

<<金融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727

10位ISBN编号：751181972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朱崇实 法律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朱崇实 编

页数：5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法教程>>

内容概要

《金融法教程（第3版）》自出版以来，由于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并适时反映国内外金融法领域的发展变化与趋势，因而深受广大法学师生以及金融业界人士的厚爱。

针对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球金融市场以及金融法律制度发生的变化，《第3版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金融法教程》阐释了金融机构、货币、金融监管等金融法领域的基础知识和最新的发展态势，并对金融法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提炼与归纳，对有关的法律问题加以评述，有利于读者掌握金融法的全貌和改革趋势。

第三版保持章、节、目体例格式，对基本概念、范畴深入阐发，对各项基本制度详细介绍，很适合高校法科金融法课程使用，也可为金融业内人士参考。

<<金融法教程>>

作者简介

朱崇实，1954年生，福建建瓯人。

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社科联副主席、厦门市社科联主席等。

1985-1990年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2000年作为富布赖特学者于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哈佛法学院访问、进修。

研究领域为金融法、投资法、法律经济学、经济法基础理论等。

已在《经济研究》、《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主编《共和国六十年法学论争实录（经济法卷）》著有《中南两国外国人投资法比较研究》。

先后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6项课题。

科研成果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金融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确立与发展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金融法的渊源及体系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法律地位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历史与发展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第三节 我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第四节 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第一节 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法概述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第五章 投资银行法律制度第一节 投资银行概述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业务第三节 投资银行的管理第四节 投资银行的风险处置第六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概述第二节 城乡信用合作社及联合社法律制度第三节 财务公司法律制度第四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制度第五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律制度第六节 贷款公司法律制度第七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职能第三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第八章 货币法律制度第一节 货币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制度第三节 外汇管理制度第四节 金银管理制度第九章 信贷法律制度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第三节 民间借贷法律制度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概述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第三节 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第四节 非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第五节 国内信用证结算的法律规定第十一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第一节 金融担保概述第二节 金融保证合同第三节 抵押担保第四节 质押担保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第十二章 金融信托与租赁法律制度第一节 金融信托法律制度第二节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立法第二节 证券发行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第四节 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第五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第十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第十五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监管法律制度第三节 涉外融资法律制度第四节 涉外支付法律制度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银行业监管银行业监管主要包括国家金融监管机构（主要是银行业专门监管机构）、中央银行、审计机关的外部监管、银行内部自律监管（主要是风险监管和内部控制制度）、银行业同业组织的自律监管等。

其中，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属于外部监管，银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属于内部监管，银行业同业组织的监管属于同业自律监管。

内部监管是监管的基础，外部监管是监管的主体，同业自律则是外部监管的有效补充。

2003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决定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部分监管职责分离出来，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4月28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顺应这次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03年12月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进行了修改，同时通过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颁布和实施，填补了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基本法的空白，银监会履行职责也有了明确且全面的法律授权，从而强化了中国银行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1. 银行业的监管目标。

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银行业的监管目标可归纳为：保证银行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金融秩序，确保民众对金融体系的信心；维护社会公众尤其是存款人的利益。

我国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3条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可见，我国银行业的监管目标与《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对监管目标的建议基本上是一致的。

2. 中国银监会的机构设置。

根据授权，中国银监会内部下设28个部门，其中：银行监管一部负责承办监管国有商业银行；银行监管二部负责监管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合作信用社；银行监管三部负责监管外资银行；银行监管四部负责监管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负责监管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金融监管部负责监管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

包括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银行业案件稽查局（银行业安全保卫局）、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等在内的其他部门也按规定各司其职。

中国银监会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银监局；在大连、青岛、厦门、深圳、宁波5个计划单列市也设银监局，但级别低前者半级；在地、市设银监分局，在部分县、市设监管办事处。

派出机构在银监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辖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金融法教程>>

编辑推荐

《金融法教程(第3版)》是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